ICS 65.020
CCS B 52

T/GXAS

团　　体　　标　　准

T/GXAS 1483—2026

鳄鱼人工繁育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of captive breeding for crocodile

2026－10－23 发布　　2026－10－29 实施

广西标准化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人工繁育场要求 1
5　引种与运输 3
6　人工繁育管理 3
7　疫病防控 4
8　安全管理 4
9　产品经营 4
10　尾水处理 5
11　档案管理 5
附录 A（资料性）　鳄鱼人工繁育管理档案 6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水产学会提出、归口并宣贯。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水产学会、广西水产科学研究院、南宁市动物园、广西标准化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江林源、罗帮、董宁、李旻、陈建华、李昭信、谢宏昭、廖振平、黄林华、覃志海、刘祁云、陆妃妃、陈福艳、杨琼、张讯潮。

鳄鱼人工繁育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鳄鱼人工繁育管理涉及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鳄鱼人工繁育管理的人工繁育场要求、引种与运输、人工繁育管理、疫病防控、安全管理、产品经营、尾水处理等要求，描述了鳄鱼人工繁育管理的追溯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暹罗鳄(*Crocodylus siamensis*)、湾鳄(*Crocodylus porosus*)和尼罗鳄(*Crocodylus niloticus*)人工繁育的养殖生产和管理，其它鳄鱼物种的人工繁育管理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T 42478 农产品生产档案记载规范

LY/T 1565 陆生野生动物饲养场通用技术条件 两栖、爬行类

LY/T 2499 野生动物饲养场总体设计规范

SC/T 7015 病死水生动物及病害水生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规范

DB45/T 3009 淡水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稚鳄 infancy crocodile

刚孵化出壳至30日龄之间的个体。

3.2

幼鳄 juvenile crocodile

30日龄至1冬龄之间，能较好适应外部环境的个体。

3.3

鳄亚成体 subadult crocodile

饲养1冬龄后，鳄鱼外形与成体完全相似但性腺尚未成熟的个体。

3.4

种鳄 breeding crocodile

经过6～8年的饲养后，性腺成熟，可正常进行繁殖的个体。

3.5

水产养殖尾水 aquaculture tailwater

水产养殖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向环境水体、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等外环境排放的水。

[来源：HJ 1217—2023，3.6]

4 人工繁育场要求

4.1 总体要求

应具备以下条件：

a) 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b) 技术人员、饲养人员等从业人员具有鳄鱼人工繁育工作经验，经过职业技能岗前培训，并考核合格。

4.2 场址选择和设施要求

4.2.1 场址选择

4.2.1.1 应选择在三十年一遇洪水等高线之上，无山洪暴发的隐患，并远离人类居住密集区，最短距离不小于 500 m，交通、水电便利，生态环境良好，无噪声污染，气候温暖适宜，适合发展鳄鱼繁育生产的地方。
4.2.1.2 水源上游 3 km 以内和人工繁育场周边 1 km 内无农药厂、化工厂、矿山等污染源隐患，水源水质符合 GB 11607 的规定。
4.2.1.3 场区无同类动物 I 类、II 类疫情史。

4.2.2 分区布局

4.2.2.1 人工繁育场应因地制宜做好科学合理的功能区规划，绘制项目总平面图，总体符合 LY/T 2499 和 LY/T 1565 的规定。
4.2.2.2 应具备人工繁育区、育幼区、隔离区、经营管理区等功能分区，各区应有明确标识。人工繁育区与隔离区应有密封的间墙分隔；经营管理区独立布置在进出繁育场较方便的位置，与人工繁育区、隔离区有安全屏障。

4.2.3 生产设施

4.2.3.1 种鳄饲养池

4.2.3.1.1 每个饲养池面积在 50 m^2 以上，池内水深≥0.5 m，水面占陆地面积的 1/2～2/3，遮阴棚应占陆地面积的 1/4，陆地上宜种有 0.5 m～1.5 m 高的植被，繁殖期根据需要提供泥沙、草本植物桔杆等筑巢基础材料。每个饲养池独立建设，进排水分流，周边硬化，防逃安全。
4.2.3.1.2 幼鳄至鳄亚成体饲养池可参照种鳄饲养池构建。

4.2.3.2 孵化室

选用保温材料构建，墙体光滑，具有保温、保湿、防水、防蛇虫鼠害等功能，面积与孵化规模匹配。

4.2.3.3 稚鳄培育池

室内建设，每个池规格以1 m×2 m～1 m×3 m为宜，水深0.2 m；培育池水面积占池内面积1/2～2/3，池壁用瓷砖铺贴，进排水独立分流，池室具有控温、防逃、防蛇虫鼠害等功能。

4.2.3.4 越冬室

设置于养殖池旁，面积与养殖规模匹配。室内应保温良好，并备有加热与控温设备，低温季节室温≥12 ℃，水温宜≥15 ℃。

4.2.3.5 伤残和防疫隔离设施

伤残和防疫隔离设施应独立建设，进排水独立分流，工具、用品独立使用和管理。

4.2.3.6 防逃、防攀爬设施

4.2.3.6.1 人工繁育区应建设高度≥2.0 m 的外围墙。
4.2.3.6.2 各养殖池实行独立建设，养殖池之间应有高度≥1.2 m 的密封围墙间隔。围墙地基≥0.5 m，围墙高度应≥1.2 m，加高围墙栅栏使用直径≥8 mm 的钢筋焊接构建，并增加防攀爬铁丝网。
4.2.3.6.3 兼具科普参观功能的人工繁育场，参观处的防护围墙外立面高度应≥1.2 m。其中，围墙外基底以上密封墙体高度应≥0.8 m，同时应在围墙内侧安装有宽 0.5 m 的反边防坠落护栏或钢网。
4.2.3.6.4 繁育场和各养殖池与外界连通的进、排水口，应有使用孔径≤1 cm 的钢丝网和直径≥8 mm 的钢筋栅栏共同构建的双重护栅。

4.2.3.6.5　人工繁育场应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对有安全隐患的区域实施全天候监控。

4.2.4　配套设施

4.2.4.1　饲料间

应具有防水、防潮、防火、防蛇、防鼠、通风和控温的功能，饲料间大小与养殖规模匹配，保存动物性饲料的应匹配建设冷库。

4.2.4.2　兽医室

4.2.4.2.1　应配备与饲养规模大小匹配的兽医室和兽医技术人员。
4.2.4.2.2　应配备必要的医疗器械、检查和诊疗仪器设备、药品和器械存储柜、消毒设备以及卫生清洁设备等。

4.2.4.3　参观通道

兼具科普参观功能的鳄鱼人工繁育场，应设置参观通道。参观通道应具有4.2.3.6.3要求的安全保障。

4.2.4.4　生活管理设施

生活管理设施应与人工繁育区、育幼区和隔离区分区建设，办公生活用水、排水应独立于人工繁育区育幼区和隔离区，设施构建美观整洁，功能完善。

4.2.4.5　尾水处理设施

尾水处理设施应符合《广西水产养殖尾水生态处理设施建设要点（试行）》的规定，与养殖规模相匹配。

5　引种与运输

5.1　引种

5.1.1　国外引种应符合相关规定，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并进行检验检疫。
5.1.2　国内引种应在获得项目审批后，从具有人工繁育资质的鳄鱼繁育场引种。
5.1.3　引进种鳄的种源谱系应清晰，并参照附录 A 中的表 A.1 填写《鳄鱼种源谱系记录表》。

5.2　运输

5.2.1　种源引进应按相关规定办理野生动物运输审批手续，运输过程应符合本文件的要求。
5.2.2　在鳄鱼运输过程中应做好相关安全措施。运输时间长、装载数量多时，鳄鱼应装在通气良好的木箱中。夏季运输过程中保持湿润，冬季运输做好保温工作。
5.2.3　运输过程中如有鳄鱼逃逸，应立即报警，并通知专业人员搜索捕回。

6　人工繁育管理

6.1　投入品管理

6.1.1　动物性饲料应分类低温存放，数量、来源和时间标记清晰，有进出仓管理制度，饲料供应可溯源。
6.1.2　药物按《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的要求使用。

6.2　亲本选择

选择无遗传缺陷的优质鳄鱼成体，雌雄比宜为1:1～4:1，每条种鳄应有4 m^2以上的养殖面积。

6.3 产卵孵化

在产卵季节，雌性鳄鱼在池塘岸边选择适宜的地方和介质筑巢产卵。可通过安全措施从产卵巢中将鳄鱼受精卵取出，并转移到孵化室进行人工孵化。

6.4 稚鳄培育

孵化获得的稚鳄转移到稚鳄培育池培育，两地间的温差不宜超过2 ℃，饲养室的温度应控制在24 ℃～32 ℃，饲养密度宜控制在每平方米10条以下。稚鳄由孵化室转至饲养室的前2 d，保持饲养室内环境幽暗，此后，稚鳄每天宜接受4 h～8 h的自然日光浴。稚鳄培育期间投喂适口鲜活的动物性饲料。

6.5 幼鳄养殖

幼鳄养殖阶段，养殖密度宜控制在每平方米8条以下，可在室外养殖，转移出饲养室时温差不应超过5 ℃，温度应控制在24 ℃～33 ℃。幼鳄养殖阶段逐步转喂新鲜的动物性饲料。

6.6 鳄亚成体养殖

养殖密度宜控制在每平方米 1～3 条，全程可仿生态养殖，投喂质量安全的动物性饲料。

6.7 越冬管理

鳄鱼越冬气温应保持在12 ℃以上，水温宜保持15 ℃～18 ℃；室内相对湿度不宜高于85%。

7 疫病防控

7.1 鳄鱼人工繁育场应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建立疫病防控和卫生管理制度。
7.2 国外引种按 5.1.1 的要求执行，国内引种和场内人工繁育区间搬移应进行常规消毒。
7.3 发现鳄鱼疫病应及时隔离处置。
7.4 定期进行环境消毒，发现病死鳄鱼应及时按 SC/T 7015 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进行病情分析。
7.5 饲养管理人员每年应进行健康检查。

8 安全管理

8.1 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繁育场业主为安全第一责任人。
8.2 管理人员每天检查与外界连通的进、排水口防逃栅和生产区防逃围墙是否有破损和其它隐患，并通过监视器设施，常态监控鳄鱼的活动和安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8.3 工作人员实施捕捉鳄鱼、收集鳄鱼蛋、清理鳄鱼池等接触鳄鱼和日常操作工作时，应做好安全防范，不应单独操作，应双人或多人操作。
8.4 工作人员不应酒后上岗。
8.5 日常进出鳄鱼繁育场应立即关门加锁。
8.6 在繁育场的显著位置设置“鳄鱼凶险，请勿靠近”等内容的安全警示牌，并公布紧急救援电话号码。
8.7 外来参观者应走专设参观通道，进入参观通道前，应接受安全科普教育。
8.8 鳄鱼人工繁育区、育幼区、隔离区，应配备捕鳄网、套鳄绳、绑鳄封胶、电击枪、木棍等应急处置工具。
8.9 运输过程应符合 5.2.2 的规定。
8.10 养殖主体提供的产品应符合 GB 2733 的规定。

9 产品经营

繁育经营业主可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按照相关规定申请专用标识，进行鳄鱼及鳄鱼产品的销售。

10 尾水处理

应符合DB45/T 3009的规定。

11 档案管理

按GB/T 42478的要求建立繁育管理档案，对鳄鱼人工繁育管理的全过程进行记录，包括鳄鱼种源谱系、鳄鱼病历、鳄鱼死亡、鳄鱼销售、鳄鱼存池动态、鳄鱼数量等内容，管理档案记录见附录A，并归档保存2年以上。

GXAS
广西标准化协会

附 录 A
（资料性）
鳄鱼人工繁育管理档案

鳄鱼人工繁育管理档案见表A.1～表A.6。

表A.1 鳄鱼种源谱系记录表

<table>
<tr><td colspan="2">谱系编号</td><td colspan="3"></td><td>饲养池编号</td><td></td></tr>
<tr><td>父本</td><td></td><td rowspan="2">数 量（条）</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其 中</td><td>雄 体（条）</td><td></td></tr>
<tr><td>母本</td><td></td><td>雌 体（条）</td><td></td></tr>
<tr><td colspan="7">引种（捕获）地： 引种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7">健康状况：</td></tr>
<tr><td colspan="7">初配种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7">初产蛋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7">初产蛋量： 个，受精卵 个，孵化出 条幼鳄，成活 条</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7">**注**：每一组种源填写一份。</td></tr>
<tr><td colspan="7">登记者： 登记时间： 负责人：</td></tr>
</table>

表A.2 鳄鱼病历表

池号		性别		出生日期	
鳄鱼编号			繁育情况		
发病日期					
诊断					
转归情况					
既往病史 及药物过敏史					
备　注					
主管兽医					
登记者：		登记时间：		负责人：	

GXAS
广西标准化协会

表A.3 鳄鱼死亡统计表

编号	池号	性别	年龄	体重	死亡时间与原因	备注

表A.4 鳄鱼销售记录表

品种	规格（kg/条）	数量（条）	品质	去向	备注
合计					
交货地点： 产品代码： 销售单位：					

GXAS 广西标准化协会

表A.5 鳄鱼存池动态表

年月	饲养池号	本月存池数（条）	本月存池动态（条）					
			上月存池	出售	死亡	引进	新生幼鳄	备注
合计								

注1：每个饲养池占用一栏，每月填报一次。
注2：本月存池数=上月存池数-出售-死亡+新生幼鳄+引进。

登记者： 登记时间： 负责人：

表A.6 鳄鱼数量统计表

饲养池编号	数　量（条）	其　　中				
		雄种鳄	雌种鳄	鳄亚成体	稚鳄	幼鳄
合计						
统计者：　　统计时间：　　负责人：						

GXAS 广西标准化协会

参 考 文 献

[1] HJ 1217—2023 地方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制订技术导则[S].
[2] DB44/T 906—2011 湾鳄和暹罗鳄人工饲养技术规范[S].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5]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6]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7] 广西壮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8]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附录II、附录III（2026版）
[9] 国际航协活体动物运输规则
[10] 活体野生动植物装运准备及运输规则
[11]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2019版）
[12]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第二批）
[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2020年2月24日）
[14]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2026年1、2号）
[15] 农业部 关于加强鳄鱼管理的紧急通知（农渔发[2001]18号）
[16] 广西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广西水产养殖尾水生态处理设施建设要点（试行）的通知（桂农厅发〔2019〕72号）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设施农用地管理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团体标准

鳄鱼人工繁育管理规范

T/GXAS 1483—2026

广西标准化协会统一印制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